

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系學生實習請假原則

88.09.1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1.05.27 院務暨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9.22 九十八學年度第3次院務暨第2次系務聯席會議通過

101.11.29.一百零一學年度合聘暨學生實習小組第二次會議通過

102.01.11.一百零一學年度系實習第二次會議通過

102.01.15.一百零一學年度第7次院務暨第7次系務聯席會議通過

102.02.25 高醫院護通字第101003號函公布

104.12.15.一〇四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暨第五次系務聯席會議通過

105.9.13.一〇五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暨系務聯席會議通過

111.9.13 一百一十一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暨系務聯席會議通過

113.5.14 一百一十二學年度學生實習暨合聘委員會第8次會議通過

113.6.18 一百一十二學年度第十一次院務暨系務聯席會議通過

113.11.4 一百一十三學年度學生實習暨合聘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

113.11.5 一百一十三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暨系務聯席會議通過

114.2.24 一百一十三學年度第七次院務暨系務聯席會議通過

第1條 本請假原則適用於護理學系碩士班及學士班學生。

第2條 凡學生請假時間超過該科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一，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3條 請假原則：

一、病假：實習學生如因病不能實習，須在實習前向實習單位之指導教師請假。

(一)學生因病不能實習，須在實習前通知實習單位之指導教師，再辦理請假手續。

(二)因病請假逾一日者，須附醫師診斷證明書。

(三)請假在三天以上者，須附本校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或公立醫院之診斷證明書。

(四)罹患高危險性傳染疾病，有居家自主管理的需要，經實習指導教師同意，則依病假原則辦理。

二、生理假：因生理期不適請生理假，無需檢附證明文件，惟每月一日為限。

三、心理健康假：

(一)學生因心理或精神不適需請假，得提出申請，無需檢附證明文件，每學期以三天為限。

(二)請心理健康假者，由實習指導老師或導師優先關懷，必要時由導師轉介至學生心理輔導中心。

(三)請假累計三天者，由導師通知所屬學院心理師主動關懷。

四、事假(含婚假)：除臨時發生緊急事故外，事假需於三天前向實習單位之指導教師請假，並檢附證明文件，始得辦理。因事請假逾一日以上者須備齊家長或監護人證明。因天災造成往返實習場所的困難，准予以事假辦理。

五、喪假：因配偶、直系親屬或三親等內親屬之喪故，依實際需求提出申請。

六、公假：實習期間，如確屬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需持有指派單位之證明，且須經實習單位之指導教師准許，方得給予公假。

七、產(檢)假、娩假(含流產假)、陪产假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規定辦理。

八、如遇天災(如颱風)，若實習單位所在地之市(縣)政府公告“不上課”之宣佈，則停實習。值大夜班者，於公告當天停實習。

九、各原住民族歲時祭儀之放假日，由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申請給假同學須檢附有關證明文件)

第4條 辦理請假流程：

一、學生請假應列印資訊系統請假單以紙本辦理，經實習指導教師或單位主管許可後，依實習請假流程辦理。

二、准假後需將請假單影本交實習單位之指導教師或單位主管。

三、凡未依規定手續請假者，以曠實習論。

四、如偶發特殊事故不能當日請假者，應於七日內(自請假之日起)，辦妥請假手

續，如未按期辦妥者以曠實習論。

五、給假權責：三日以內由實習指導教師核准之，三日以上至七日以內由系主任(班主任)核准之，七日以上轉陳院長核准之。

第 5 條 補實習辦法：

一、公、病、生理假、心理健康假、事(婚)、喪、產(檢)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請假一律以 1:1 補實習。

二、災防假：一律以 1:1 補實習。

三、曠實習：一律以 1：2 補實習；另凡曠實習四小時，扣該科學期實習總平均一分。

四、遲到：遲到 15 分鐘之內補 30 分鐘；遲到 16 分鐘以上，一律以 1：2 補實習。

五、以上所缺實習時數經實習單位之指導教師同意並依指定時間於該學期結束前完成補實習。

六、經核准衝堂修課者，依選課清單影本請假，並且填寫補班表，每次請假以半天為單位。

第 6 條 碩士班學生之實習如無法按照排班日程，應預先知會實習指導教師，經同意後，可採彈性換班，凡未經實習指導教師准假者，概以曠實習論。

第 7 條 本原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8 條 本原則經院務暨系務聯席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